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31 日(二)下午 2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蘇校長鴻銘

記錄：曹偉薇

出席人員：詳見 Google 表件簽到表

校長(1)、單位主管-兼任行政主管(10)、全校專任及兼行政教師(119)、
職員(5)、家長代表(1)、學生代表(14)。

應到：150 人 請假：4 人 未到：5 人(學生代表 4 人、職員代表 1 人)

實到：141 人

壹、介紹本學年度新任主任、組長及新進教職員工

一、新任主任：

(一)學務處陳柏臻主任。

(二)輔導室曾孟嫻主任。

(三)進修部邱錦志主任。

二、新任組長及科主任：

(一)教務處：教學組黃鈺棉組長、特教組林翠萍組長。

(二)學務處：訓育組葉素含組長、生輔組蕭永福組長、
社團活動組賴秀芳組長、衛生組陳秋燕組長。

(三)實習處：技檢組盧健瑋組長。

(四)進修部：學務組魏宏軒組長。

三、新進正式教師：無。

四、新進教官：楊玉蘭教官。

五、新進代理教師：

劉佳馨(英文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碩士)

賴鵬文(英文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碩士)

蕭雅尹(數學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學士)

李婕寧(數學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學士)

黃昱誠(體育科/國立東華大學運動與休閒學系學士)

宋文嘉(體育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球類運動學系學士)

江 涵(生物科/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所碩士)

林芫妍(輔導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

蕭煥能(資料處理科/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彭筱晴(會計事務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教學碩士)

王竣毅(商業經營科/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六、實習教師

王楷名實習教師(特殊教育/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慈恩實習教師(特殊教育/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徐婕芸實習教師(特殊教育/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黃筱靜實習教師(特殊教育/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吳佳芸實習教師(特殊教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陳貞淇實習教師(特殊教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貳、頒發聘書

頒發藝文中心主任林浩志老師聘書。

參、主席報告

參閱校長簡報資料(簡報檔如附件一)。

肆、家長會報告(蕭青杉會長)

校長、各位主任、老師大家午安，非常榮幸受邀參加期初校務會議，感謝蘇校長帶領全校教職員工創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現階段疫情雖已稍微緩和，但後續變化也未可知，感謝老師們在疫情影響下，為使學生停課不停學，認真辛勞的備課進行線上教學。後續如有任何需求支援、不論是一般生或特教生，只要提出相關計畫，家長會定當全力支援，最後本人謹代表所有的家長致上感謝之意。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簡報檔如附件一、書面資料如附件二)

一、秘書室: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
-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報告。

二、教務處: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三、學務處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四、總務處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五、實習處

110 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六、輔導室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七、圖書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八、進修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九、人事室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十、會計室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十一、教師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寒假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為利 110-1 學期中各項業務順利推行，訂定 110-1 行事曆草案如案由一附件。
- 二、本行事曆草案已於 110 年 8 月 10 日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同意 119 票、不同意 0 票、未勾選 0 票、未參與投票 22 人，同意票為相對多數，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48E 號函辦理。
- 二、本章程草案已於 110 年 8 月 10 日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同意 119 票、不同意 0 票、未勾選 0 票、未參與投票 22 人，同意票為相對多數，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請推舉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 16 人，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三辦理：本會置委員 1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 1、校長：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2、家長會代表：委員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方式產生。
- 3、教師會代表一人。

(二)選舉委員：16 人，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選舉委員票選時，得列候補委員 5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按本校列候補委員 5 人往例依實際出缺科別，由該科推薦名單遞補)

- 二、依上開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選舉委員 16 人，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未兼行政教師及委員性別均應符合比例。

決議：同意 119 票、不同意 0 票、未勾選 0 票、未參與投票 22 人，同意票為相對多數，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 109-112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4 日桃教設字第 1100075371 號函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2 條辦理。
- 二、為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以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作為年度經費執行依據。
- 三、為利 111 年度教育經費之執行，各校須依本市教育局各科室重點工作及本校 109-112 年度校務所需執行情形檢視，並應詳實評估需求及妥適規劃校園修繕、設備擴充，倘有變更修正，須於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行提送修定內容報局審查。
- 四、本校修訂後之 111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及 109-112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草案)如案由四附件，已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同意 118 票、不同意 0 票、未勾選 1 票、未參與投票 22 人，同意票為相對多數，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學生騎機車通學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本市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1 日桃教學字第 1100052842 號函辦理。
- 二、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避免逕以「騎乘機車上放學者」作為懲處依據，以多元方式及資訊向學生宣導，建立學生駕騎機車的安全觀念。
- 三、刪除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詳如案由五附件)。
- 四、本草案已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同意 114 票、不同意 4 票、未勾選 1 票、未參與投票 22 人，同意票為相對多數，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本市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1 日桃教學字第 1100052842 號函辦理。
-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上課遲到」、「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懲處。
- 三、刪除本辦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三、四、五項(詳如案由五附件)。
- 四、因來函時間已屆本校獎懲辦理期限，原 109-2 學期學生因缺、曠課受本規定核予之懲處建議予以撤銷。
- 五、本草案已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同意 106 票、不同意 12 票、未勾選 1 票、未參與投票 22 人，同意票為相對多數，本案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校申請桃園市教育局健康促進學校補助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8 月 26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76327 號辦理。
- 二、依據本校 110 年 8 月 30 日健康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三、本計畫已推行多年，主要的議題有含菸（檳）害防制、健康體位、口腔保健、視力保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教育…等，110 年新增「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盼結合校內外資源增進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的身心健康，進一步能自學校推廣至家庭、社區教育為理想目標。

決議：同意 76 票、不同意 1 票、未勾選 0 票、未參與投票 64 人，同意票為相對多數，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 109-2 學期學生因缺、曠課受「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核予之懲處建議予以撤銷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本案於會議現場經主持人宣布，為提案討論第六案分案辦理。

決議：同意 37 票、不同意 30 票、未勾選 0 票、未參與投票 74 人，同意票為相對多數，本案照案通過。

捌、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